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以下议案，并表决如下：

1、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发行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7,000 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8) 上市地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以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17,000 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7,500.00	37,500.00
合计		37,500.00	3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与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定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9）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10）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股份锁定等事宜；

（1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6、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以 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郑期中



刘忠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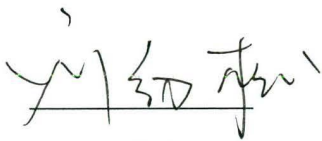
郑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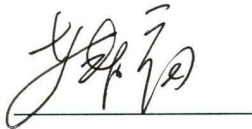
衡虎文



郑博



刘劲松



李春富



陈志清



沈晓霞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字：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期中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元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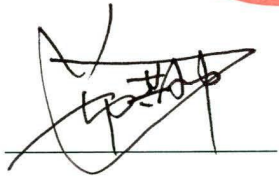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郑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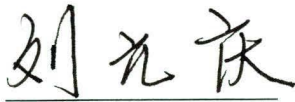
郑期中（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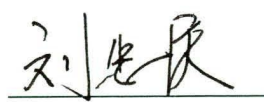
郑其明（签字）：



刘元庆（签字）：



刘忠庆（签字）：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